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7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名顧問(「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經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8月17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股份0.130港元，高於以下各項：

(i) 0.109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ii) 0.124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5,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0.109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及行使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至2033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於2024年8月18日起至2033年8月16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歸屬期：	全部購股權於2024年8月18日歸屬予承授人。
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p>購股權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或回補機制。</p> <p>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承授人葉叢先生為本集團的顧問，為本集團提供業務發展顧問及諮詢服務，並已協助本集團開拓潛在業務機遇，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本公司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或獎勵，以鼓勵彼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努力及貢獻。此舉亦讓承授人分享本公司的發展成果，認可彼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中規定倘違反購股權計劃，則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告失效。經考慮歸屬期及行使價後，董事會認為，在並無額外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的情況下，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獎勵承授人及向其提供激勵為本集團取得成功作出努力，並加強彼對本集團服務的承諾，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p>
財務援助：	本公司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授出購股權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74,000,000股。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3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